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**硼酸(工業級)檢驗法**

總號	2482
類號	K6201

1. 適用範圍： 本標準規定工業用硼酸之檢驗法。
 2. 取 樣： 抽取 10%，再由其中各部份各取硼酸 5%，放於一處混合均勻，用四分法，取出樣品約 100g，置於密封容器內，以供試驗。

3. 檢驗方法

3.1. 外觀： 以視覺鑑別之。

3.2 水不溶物： 秤取試樣約 5g 於 250ml 燒杯中，加 150ml 蒸餾水，加熱促其溶解，以先烘乾及秤準之濾紙過濾，用蒸餾水洗淨殘渣及濾紙，於 105° 至 110°C 烘乾，直至秤重不變為止。由下式計算水不溶物：

$$\text{水不溶物, \%} = \frac{\text{殘渣重量}}{\text{試樣重量}} \times 100$$

3.3 硼酸含量： 秤準試樣約 1g 於 250ml 燒杯中，加熱餾水 500ml 及 6N 鹽酸 3ml，蓋上表面玻璃，置電熱器上加熱 15 至 20 分鐘，冷卻，過濾（如完全溶解，可免此項手續），濾液中滴入 Sofnol Red No. 1 或對 - 硝基酚 (P-Nitro-Phenol) 指示劑 2,3 滴，然後以 0.5N 氢氧化鈉溶液滴定，直至溶液呈黃色為止。如有沉澱生成，即為鐵，鋁沉澱，溫熱之，靜置數分鐘，濾去沉澱，用熱水洗滌，合併濾液及洗液，再用 6N 鹽酸使呈酸性，然後再以 0.5N 氢氧化鈉溶液使之恰好中和，即顯黃色，加酚酞指示劑 (Phenolphthalein Indicator) 約 10 滴及中性甘油 50ml，用 0.5N 氢氧化鈉溶液滴定，至溶液呈粉紅色時，即達終點，由下式算得硼酸含量。

$$\text{硼酸 (H}_3\text{BO}_3\text{) \%} = \frac{0.5\text{N NaOH ml 數} \times 0.03092 *}{\text{試樣重量}} \times 100$$

(* 每 1ml 0.5N NaOH = 0.03092 g H₃BO₃)3.4 氯化物含量： 秤準試樣約 10g，溶於 300ml 蒸餾水，加 10% 之鉻酸鉀 (K₂CrO₄) 溶液數滴，至溶液呈黃色，用 N/10 標準硝酸銀溶液滴定，滴至呈粉紅色，依下式算得氯化物含量。

$$\text{氯化物 (以 Cl 計) \%} = \frac{0.1\text{N AgNO}_3 \text{ ml 數} \times 0.003546 **}{\text{試樣重量}} \times 100$$

(** 每 1ml 0.1N AgNO₃ = 0.003546 gm Cl)3.5 硫酸鹽 (SO₄) 含量： 秤準試樣約 5g，溶於 150ml 蒸餾水加 6N 鹽酸 4ml，加熱至沸，一面攪拌，一面滴加 10% 氯化鋇 (BaCl₂) 溶液 10ml，再煮沸一小時待沉澱下沉，溶液澄清，用定量濾紙過濾，於濾液滴入氯化鋅溶液少許，視其有無沉澱發生以證明反應完全；用熱水洗滌沉澱至不含氯離子。將濾紙及沉澱一併放於已知重量之坩堝內，先於 105°C 下烘乾，然後燒灼至恒量，稱 BaSO₄ 重量，依下式算出硫酸鹽含量。

$$\text{硫酸鹽 (以 SO}_4\text{ 計) \%} = \frac{\frac{\text{SO}_4}{\text{BaSO}_4} \times \text{沉澱重量}}{\text{試樣重量}} \times 100$$

公佈日期
54年8月14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
年月日